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一九九一年八月

# 交通部文件

一九九一年九月十日

(91)交工字439号

## 关于颁发《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我部现行的《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是一九八六年十月颁发的。近五年来，疏浚船舶的造价、修理费和材料费大幅度提高，船员工资单价的结构和内容按照建设部和建设银行的规定作了较大调整，燃料油的单价按照国家物价局的规定也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另外，为了贯彻定额工作要面向全国、面向地方、面向全行业原则，疏浚工程预算定额的内容和结构也要作相应调整。为此，由部疏浚工程定额站组织编制了新的《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现经审查予以批准发布，于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我部一九八六年以(86)交基字745号文颁发的《疏浚工程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以及一九九〇年以(90)交工字第399号文颁发的《水运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中的“疏浚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价办法”，自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起停止执行。现将使用上述三种定额时需要注意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价

中不包括政策性调价因素的，其在一九九一年九月一起完成的工程量，可按新定额进行调整。由此需要增加的费用在概算预留费用中解决。为减少计算工作量，新定额的调整费用以合同中的土方单价为基础，乘以1.30系数。

二、上述三种定额使用后，我部一九八七年以（87）交基字153号文颁发的《疏浚工程概算定额》，因其基础数据已有很大变化也应停止使用，目前部正在组织编制新的《疏浚工程概算定额》。在新的定额没有颁发以前，编制疏浚工程概算时，可根据施工条件，合理选择挖泥船舶，使用《疏浚工程预算定额》计算的土方直接费乘以1.05扩大系数，作为概预算定额水平差的补偿。

另外，我部一九八九年以（89）交函工字675号文颁发的《港口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指标》中的第一章“疏浚工程”中的“万方指标”亦应乘以1.30系数，但不再另行计算平价油价差。

三、各单位在执行上述定额中如有争执，由部（工程管理司）仲裁：以上三种定额的解释权归部疏浚工程定额站。

四、上述三种定额由部疏浚工程定额站出版发行，订购办法由该站另行通知。

# 目 录

说明	( 1 )
疏浚工程费用项目的划分	( 2 )
第一章 直接费	( 3 )
第二章 间接费	( 5 )
第三章 计划利润	( 7 )
第四章 税金	( 7 )
第五章 专项费用	( 8 )
第六章 综合系数	( 8 )
附录一：山区航道施工增加艘班费表	( 10 )
附录二：调遣航行期间自航船舶的航速表	( 11 )
附录三：疏浚工程船舶及辅助船舶准备，结束调遣的 艘班数量表	( 13 )
附录四：疏浚工程概预算表格	( 14 )

## 说 明

根据建设部、建设银行(89)建标字第248号文《关于改进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结合近年来疏浚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中“疏浚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费办法”的基础上，特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应与《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疏浚工程费用项目划分及计费办法”除外）配合使用，是编制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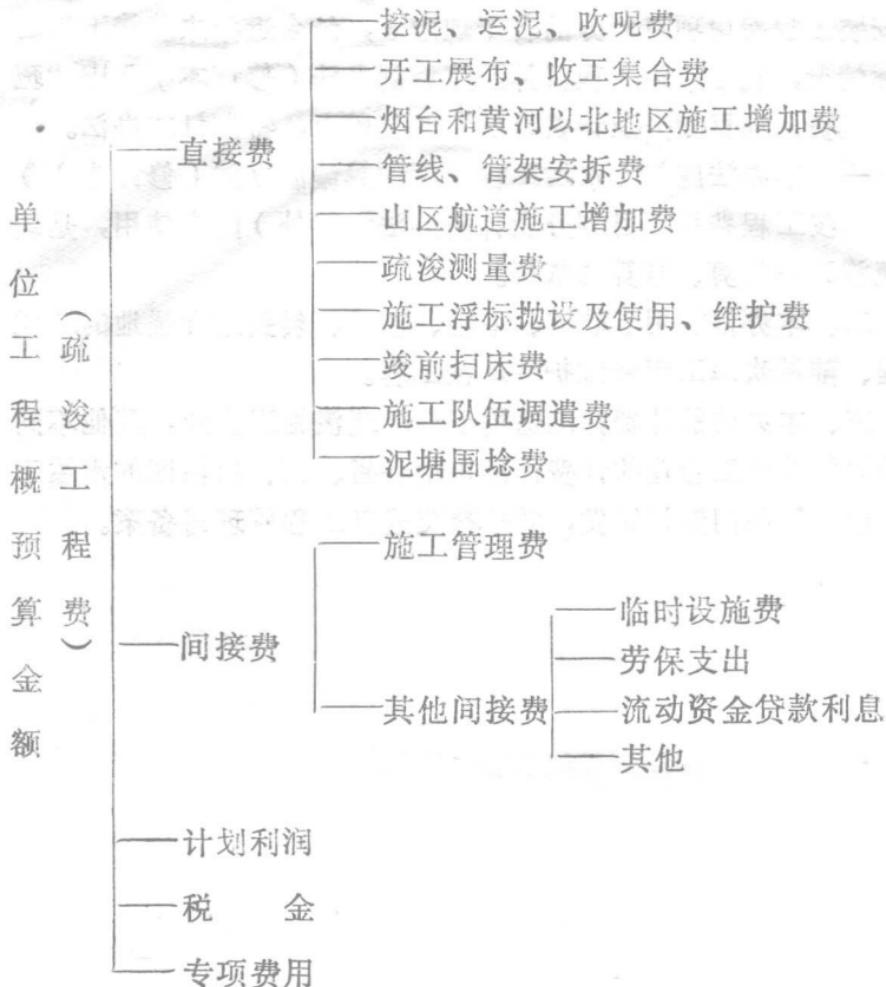
二、本办法适用于航道、港池、泊位、转头地和锚地的疏浚工程、陆域吹填工程和维护性疏浚工程。

三、本办法的计费标准适用于一级疏浚施工企业，其他不同资质等级的施工企业的计费标准可由各省、市、自治区的水运工程基建主管部门制订颁发，并抄报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备案。

# 疏浚工程费用项目的划分

疏浚工程费由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和专项费用共五项组成。

## 单位工程概、预算金额组成示意图



单项疏浚工程（单独编制概算）还应根据《水运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修订本）》计列“其他费用”和“概算预留费”的有关费用。

# 第一章 直接费

一、挖泥、运泥、吹泥费：指在挖泥、运泥、吹泥过程中各类船舶和排管的使用费。编制概算时，按《疏浚工程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概算定额》）计算；编制预算时，按《疏浚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和《疏浚工程船舶艘班费用定额》（以下简称《艘班费用定额》）计算。

使用《预算定额》时，除该定额另有规定外，船队组成按定额规定配套计算，运距增加时不得改变基本配套，而应按超运距增加拖轮，泥驳艘班数。

使用《艘班费用定额》时，其第二类费用中的人工费按不同区域划分；燃料（油）单价（包括油的出厂价、运杂费、储存费和送上船的费用）按计划平价油计算，由于使用高价油而发生的价差，列入专项费用。高价油的比例，沿海、长江、黑龙江区域按工程耗油量的50%计算，其他内河由各省、市、自治区交通基建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人工费和燃料费用的变化，由疏浚工程定额站进行测算报部批准后执行。

二、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此项费用已综合考虑了船舶进退场因素，编制概算时按《概算定额》计算；编制预算时，按《预算定额》计算。开工展布、收工集合的次数一个单位工程原则上只计算一次。但对自航耙吸挖泥船的一次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按10公里挖槽长度考虑，小于10公里时仍按一次计算，超过10公里时按二次计算。如施工现场无需抛设挖泥浮标时，则不列开工展布、收工集合费。对经常不断进行维护的疏浚工程，则按月计算一次。

三、烟台和黄河以北地区施工增加费：指各类船舶在烟台和黄河以北地区（包括烟台和黄河地区）施工时因卧冬需要而增加的费用。编制概、预算时烟台及其以北沿海地区船舶使用艘班费增加15%，黑龙江地区船舶使用艘班费增加30%。黄河及其以北内河地区船舶使用艘班费增加15%。

四、山区航道施工增加费：指挖泥船在山区河流航道上施工时因洪水影响，施工天数少，流速大、工效低等因素影响而增加的费用。编制概算、预算时，船舶使用艘班费增加10%—35%，详见附录一。黄河及其以北内河地区使用山区航道增加费后不再计算卧冬增加费。

五、管线、管架安拆费：编制概算时按《概算定额》计算；编制预算时按《预算定额》计算。

六、疏浚测量费：包括浚前、浚中、浚后的施工测量费。编制概算、预算时沿海地区以及长江和黑龙江地区按每万立方米450元计算。内河地区按每万立方米700元计算，不足1万立方米的按1万立方米计费。

七、施工浮标抛拆及使用、维护费：指浮标的抛拆、使用及维护所发生的费用。浮标抛设的数量和浮标规格的选用，编制概预算时按施工条件或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浮标的抛拆使用及维护费沿海地区每座天按110元计算，内河地区按50元计算。浮标的抛拆需要使用航标船时，其航标船的调迁费按相同功率的拖轮的调迁费用计算。

八、浚前扫床费：指新建工程因对水下情况不明，需在施工前扫床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清理障碍物和扫床船舶的调迁费）。编制概、预算时按扫床面积每平方公里2万元计费。

九、施工队伍调遣费：指施工船舶、设备等根据建设任务的需要，非成建制地由原施工地点（或由基地）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往返调遣费用。

**费用内容：**包括被调遣船舶准备、结束调遣和执行调遣中的船舶艘班费及封舱、开舱、改装、拆除、复原所发生的费用和过闸费，以及管线人员、设备、仪器、材料的调遣费等。

**计费办法：**编制概、预算时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 船舶在调遣航行期间，自航船舶按使用艘班费计算，被拖船舶按停置艘班费计算，调遣航行期间自航船舶的航速按附录二的规定计算。

(二) 船舶在准备调遣，结束调遣期间按停置艘班费计算，疏浚工程船舶及辅助船舶在准备，结束调遣期间需要的艘班数按附录三的规定计算。

(三) 人员、设备、仪器、材料等的调遣费按船舶调遣费的5%计算。

**十、泥塘围埝费：**暂按《水运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计算。

## 第二章 间接费

**一、施工管理费：**指施工单位为了管理和组织疏浚业务所发生各项管理费用。

**施工管理费项目及内容：**

### 1. 工作人员工资

指施工企业的政治、行政、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勤杂人员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汽车司机等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和工资性质的津贴（包括副食品补贴、煤粮差价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不包括由材料采购保管费，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营业外开支的人员，以及专项工程人员的工资。

### 2. 工作人员工资附加费

指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支付工作人员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工会

经费。

### 3. 工作人员劳动保护费

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和保健费、防暑降温费及技术安全设施费等。

### 4. 职工教育经费

指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范围内掌握开支的在职职工教育经费。

### 5. 办公费

指行政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 6. 差旅交通费

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包括家属）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离退休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以及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养路费、车船使用税。

### 7. 固定资产使用费

指行政管理和试验部门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维修、租赁费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 8. 行政工具使用费

指行政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俱、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修费。

### 9. 其他费用

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必要的费用支出，包括：定额测定费、支付临时工管理费，施工现场一般照明费、民兵训练以及经有权部门批准应由企业负担的企业性上级管理费、印花税、业务

活动经费等。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的10%计算。

## 二、其他间接费

(一)临时设施费：指用于管线工、测工和船员的陆地住宿、设施、临时工棚、岸上小型标志、临时水位站和信号灯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按费率包干使用。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的2%计算。

(二)劳保支出：指施工单位由福利基金支出以外的，按照劳保条例规定的退休职工，离休干部的费用和六个月以上的病假工资及按照上述职工工资总额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的3%计算。

(三)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的2.4%计算。

(四)其他：指施工过程中和进退场中发生的过闸费、码头停靠费等。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的0.5%计算。

## 第三章 计划利润

指按国家规定的计划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计费办法：按直接费与间接费合计的7%计算。

## 第四章 税 金

指国家规定疏浚施工单位在对外承揽疏浚业务时需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计费办法：营业税按直接费、间接与计划利润之和扣除临时设施费和劳保支出的合计的 3% 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税额的 7% 计算。如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按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有关规定计算。

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税额的 2% 计算。

$$\text{税金} = \text{计征基数} \times \text{税率}$$

式中：

计征基数 = ( 直接费 + 间接费 + 计划利润 ) - ( 临时设施费 + 劳保支出 )；

$$\text{税率} = \frac{3\% + 3\% \times 7\% + 3\% \times 2\%}{1 - 3\% - 3\% \times 7\% - 3\% \times 2\%} = 3.38\%$$

## 第五章 专项费用

专项费用是指特区津贴、边防津贴、高原津贴和高价油价差等需要独立计算的调差费用，以及维护性疏浚工程泥土处理所发生的占地补偿费等。

专项费用中的高价油价差按本办法及配套定额计算，其他专项费用按工程所在地的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计算。

专项费用，应计算税金，但不参与计算间接费和计划利润。

## 第六章 综合系数

为简化概算、预算的编制，将完税工程造价中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换算汇总成以直接费为计算基础的综合系

数。单位疏浚工程造价的综合系数为1.302486，具体详见综合系数计算表。

完税的单位工程造价 = 直接费 × 1.302486

序号	项 目	费率(%)	计 算 式
(1)	一、直接费	100	以直接费为100%
(2)	1.施工修理费	10	(1)×10%
(3)	(一) 2.临时设施费	2	(1)×2%
(4)	间 3.劳保支出	3	(1)×3%
(5)	二、接 4.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2.4	(1)×2.4%
(6)	施 费 5.其他	0.5	(1)×0.5%
(7)	工 小计	17.9	(2)+(3)+(4)+(5)+(6)
(8)	取 (二) 计划利润	8.253	[(1)+(7)]×7%
(9)	费 1.营业税	3.7575	[(13)-(3)-(4)]×3%
(10)	(三) 2.城市建设维护税	0.263	(9)×7%
(11)	税 3.教育费附加	0.0751	(9)×2%
(12)	金 4.小计	4.0956	[(1)+(7)+(8)-(2)-(3)] ×3.27%+(1-3.27%)
(13)	三、合计(综合系数)	130.2486	(1)+(7)+(8)+(12)

注：1.综合系数未包括专项费用，若发生时另计。

2.综合系数用于计算单位工程概、预算。若编制单项工程概算，还须计列概算的“其他费用”及“预留费用”的有关费用。

## 附录一

山区航道施工增加艘班费表

船舶类型	流速	增加艘班费%
2方及2方以下的抓斗、铲头挖泥船	1.51~2.10m/s	10%
	2.11~2.70m/s	20%
	2.71~3.30m/s	30%
	3.30m/s以上	35%
4方抓斗及4方铲斗挖泥船	3.01~4.20m/s	10%
	4.21~5.40m/s	20%
	5.41~6.60m/s	30%
	6.60m/s以上	35%
200方及200方以下链斗挖泥船	1.81~2.52m/s	10%
	2.53~3.24m/s	20%
	3.25~3.96m/s	30%
	3.96m/s以上	35%

## 附录二

## 调遣航行期间自航船舶的航速表

序号	船舶名称	航速(海里/小时)				
		空		载		
		放	一般海区	南海	内河	山区
1	1940kW(2640马力)拖轮	13	7	6	7	6.5
2	590—1440kW(800—1960马力)拖轮	11	7	6	7	6
3	295—440kW(400—600马力)拖轮	9	7	6	7	6
4	自航耙(500m以上)	11	—	—	—	—
5	自航耙(500m)	7	—	—	—	—
6	自航 链斗	6	—	—	—	—
7	自航抓斗	7	—	—	—	—
8	175—295kW(240—400马力)拖轮	9	—	—	4	3
9	60—170kW(110—230马力)拖轮	8.5	—	—	4	3
10	45—75kW(60—100马力)拖轮	7	—	—	3.5	3
11	40kW(55马力)以下拖轮	7	—	—	3.5	3

附注：

1. 调遣航行期间每艘班按航行 6 小时计算。
2. 拖带能力，沿海地区使用 590—1440 kw (800—1960 马力) 拖轮调遣时，拖带  $280\text{m}^3$  或  $500\text{m}^3$  泥驳两艘， $1940\text{kw}$  ( $2640$  马力) 拖轮，拖带  $280\text{m}^3$  或  $500\text{m}^3$  泥驳三艘。  
各类型被拖挖、吹泥船均按两艘  $280\text{m}^3$  泥驳的拖运量计算。  
内河地区使用  $295\text{kw}$  ( $400$  马力) 以下拖轮调遣时，拖带小型挖泥船 ( $1\text{m}^3$  抓斗挖泥船、 $120\text{m}^3/\text{h}$  绞吸挖泥船， $150\text{m}^3/\text{h}$  链斗挖泥船以下的挖泥船) 一艘或拖带  $120\text{m}^3$  以下的泥驳四艘计算。
3. 航标船、测量船的调遣航速套用相应功率拖轮的空放航速。
4. 长江洪水期逆流的拖带航速按 2.5 海里计算。
5. 1 海里 = 1.852 公里

附录三：

疏浚工程船舶及辅助船舶准备，结束调遣的艘班数量表

序号	调遣船舶	准备、结束(艘班)	
		沿海地区	内河地区
1	绞吸挖泥船	45	15
2	链斗挖泥船(500m <sup>3</sup> 以下)	40	16
3	链斗挖泥船(750m <sup>3</sup> )	30	
4	抓斗、铲斗挖泥船	18	6
5	自航耙吸挖泥船	18	
6	起重船	8	3
7	拖轮	12	4
8	驳船(运管线、钢柱等)	30	10

附注：

1. 表中为往返各一次的调遣艘班数量，
2. 吹泥船和船驳的艘班数，按所配套的挖泥船计算。